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5882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羅建興

被告 李龍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前段及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頁、第14頁）。經查，被告住所地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巷00○○號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及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9日提出之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（見本院卷第23頁、第27頁至第30頁）附卷可稽。本件於發生契約紛爭涉訟時，被告自以在前開住所地法院應訴最稱便利。而原告為法人，依其所提信用卡約定條款內容觀之，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乃係依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此有前開信用卡約定條款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4頁），如謂被告須受原告單方所擬定條款之約束，勢須遠至本院應訴，被告在考量勞力、時間及費用等程序上不利利益之情況下，或將放棄應訴之機會，而顯失公平，故以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為宜，被告自得於本件言詞辯論

01 前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據上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
02 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
03 院管轄，爰依被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06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07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9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
10 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12 書記官 潘美靜